

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叮嚀	1. 請攜帶應備證件(均查驗正本)。 2. 初領、補領及換領得親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惟尚未換領 94 年新式國民身分證者，仍應至戶籍地戶政所辦理。 3. 非上班時間掛失國民身分證，請當事人本人撥內政部服務熱線 1996 或於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(http://www.ris.gov.tw) 申請掛失。
適格申請人	※初領、換領、補領：初領、補領或更換照片者，當事人應到場核對人貌。 (1)未滿 14 歲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請領，父母不能共同申辦時，應經他方同意。如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無暇請領，可由法定代理人出具委託書，委託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辦理。 (2)14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，初領及補領應由本人請領，換領得由本人或委託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或法定代理人以外他人請領。 (3)20 歲以上之成年人，應由本人請領。換領得委託他人辦理，惟身分證毀損者，應由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應備證件	初領身分證： ☐照片(二年內彩色相片 1 張，相片應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) ☐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核發之有照片證件(當事人) ☐規費新臺幣每張 50 元。 ☐委託書(委託直系血親尊親屬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) ☐同意書(由不克前來之法定代理人出具同意書) 換領身分證： ☐國民身分證(當事人原證)。 ☐照片(原身分證上之照片已逾 2 年者，請另備新版規格照片 1 張)。 ☐規費新臺幣每張 50 元。 ☐委託書(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)。 ☐因更換相片而換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本人應到場核對人貌。 補領身分證： ☐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核發之有照證件，且可資辨識確為本人者，可當場核發新證。 ☐照片(二年內彩色相片 1 張，相片應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)。 ☐規費新臺幣每張 200 元。
注意事項	※同意書、委託書可逕至本所網站首頁/服務項目/常用表單下載區列印。 ※本檢查表係供一般狀況之請領國民身分證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來電洽本所諮詢。
服務電話	(02) 26842131
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	